

附件 2

2026 年固镇县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有关问题解答

1.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

答：凡符合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但须在资格复审时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3. 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4.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2026年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位和学历认证材料的，可凭有关证件材料等办理资格复审，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7.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8.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9.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0.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请报考者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1.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2.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3.报考“具有护士资格证”等有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对取得证书时限是否有要求？

答：有要求。招考岗位有职（执）业资格或证书要求的，资格复审时，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至2026年12月31日仍不能提供证书，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14.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可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5.面向本县户籍人员招考的岗位，对本县户籍如何认定？

答：高（中）考录取时为固镇县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固镇县。

16.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7.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3月9日至3月10日期间，由固镇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办理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审核确认手续（地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2楼，联系电话：0552-6051987）。办理减免手续时，报考人员应携带以下证明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上述人员均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18.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3月23日08:00-12:00、14:30-17:0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固镇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地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2楼，联系电话：0552-6051987）申报加分事宜，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每门增加2分。

19. 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笔试准考证、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2026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

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 对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需书面承诺“本人在岗位要求时限内取得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

(4) 报考限制户籍岗位的，须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材料。

20.取得了相关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能否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上？

答：岗位表中的“岗位名称”标注“专业技术（中级）”则可以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未标注“（中级）”的，一律默认为初级岗位。

21.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涉及报考政策问题的请咨询 0552-6051987（固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涉及咨询具体报考资格条件方面问题的，向拟报考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咨询（咨询电话详见招聘计划表）；

涉及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的，可向固镇县纪委监委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反映（电话：0552-6028021）。

上述咨询电话除热线外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